

會

建政廳

督催登記

張禹初

湖社省政府稿

處長

主席

祕書長

文來事由

省

字第

6387

號

文別

公電

機關

血城縣府
收會印

類別

附件

收

國民年月日

三九

公函批

稿核稿核

四月三日

去省社二字第
6387

年月日時送稿辦
月月日時撰稿
月月日時校行
月月日時封發印

號號

89

批電

廸城知政廳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銷民字號 1849 號批電
省一辦件切責所責核和上年下年半年度常務局績
報告表准予發報批電御查核仰印省政府文
省批二印

又

批電知省一辦件切責所責核和上年下年半年度常務局績
報告表准予發報批電御查核
等款除將原外相應核同原表審核者一核省以此
省政府文
省批二印以送原志一付

中華民國共年二月九日收存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孝感府主考司印
北坡

社今庄

付正子中

保安司令部



劉學海
印

會四并

案內商於本底主管部份、業經登記餘清
貴部核簽後、逕還社會處辦理！此致

保安司令部

附省社(638)

拿簽件

財政廳



劉少川
張彥章
劉先葵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因閔桂東駐主管事項業經呈註相

應送註

大部核呈送為荷

保安司全額
此啟

建設廳

設

廳

印

張克觀

立

湖北省社
會局修全。

華祥謹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本省不向

實庫

部

主管都係行移多有

核准此由當初

奉

於官庫

六

所收三

建役

財政

廳

件書之內

部

財務處

6387

件

錢財處

件

34元8

正

三
秋

1930年8月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廿年八月七日

十一

事為連電填費本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義務勞動報告表由
由

擬辦

示此

通城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鍊民 一第一八四九

付一

湖北省政
府主席萬鈞鑒：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社二特字第六四零號訓令奉悉查本縣本年
度義務勞動計劃及預算書暨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業經本府於本年七月
九日以縣民字第四七零四號呈暨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鍊民字第一三四九號代電先後呈請鈞府鑒核
在案奉電前因茲謹將本年下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依式填造齊全隨電寄呈鑒核通

城縣縣長鍊民


鍊民印附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二份

山登記
第三項成績表
吉慶公司
中國郵政

通城縣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中華民國 六十五年 下半年度

46

(一) 義務勞動應征及緩役免役代役人數

種類	共計	應征人數	免役人數				緩役人數			代役人數	
			合計	無勞動能力者	從事國防	於同年內免軍事征用法之人	臨時災害及其他事項	合計	疾病		
總計	31,060	4,074	808	563	245			346	209	139	231
一般國民	28,200	3,844		563	245			253	159	94	164
公務員	2,500	130						54	30	24	28
教職員及在校學生	360	100						39	18	21	39

(二) 禁路事項成績表
注意：1. 事項名稱欄填明新建或翻修某公路某火車道某便道等之寬度填列除側溝以外之淨寬度 2. 土石方分別土方
石方填列如為鬆石列入土方

事項名稱	起訖地點	長度 (公呎)	寬度 (公呎)	實做土方石方數量(立方公尺)	施工作	使用義務勞動人數及工數	費用經費 (元)	備註	
								人 數	工 數
翻修縣城街道	1. 南門至北門	350公呎	7.4公呎	1400立方公尺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300人	1500工	
	2. 西門至東門	190公呎	7.0公呎	510立方公尺	全		710人	350工	

(三) 水利事項成績表
注意：事項名稱欄填明新建或翻修某渠或修坡某河道某塘堰某堤壩等之土石方分別土方石方填列如為鬆石應列土方 3. 灌溉面積欄填列工程完成後所能灌溉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1公頃=0.15市頃)

事項名稱	起訖或所 在地點	長度 (公呎)	寬度 (公呎)	深度或 高度 (公呎)	實做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灌溉面積 (公頃)	施工作	使用義務勞動 人數及工數	費用經費 (元)	備註	
										人 數	工 數
翻修火磚堰	鯉港鄉火磚頭 港水岸至西岸	25公呎	1.5公呎	6公呎	75立方公尺	係原有之石	120市頃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150人	3000工	
翻修雙港堰	鯉港鄉第二條雙港 水岸起至西岸止	20公呎	1.4公呎	5公呎	210立方公尺	全	950市頃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710人	1650工	

劉公三種事記
化子信才之文
外子之文
造產事項已登記
劉先參之文

李東坡巴燈記
劉光葵二世

(四) 各項城界：1. 事項名稱欄填明新建或修築之方石分別列於上方。2. 納入土方數欄填列兵營碉堡等可能住守或居住之最低人數。

事項名稱	所在地位點	建築式樣 及個數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高深 或度 (公尺)	實做土石方數量(立方 公尺)	約需工 人數	施工 起訖日期	使用義務勞動人 數及工數	實用經費 (元)	備註
土碉	西門外古龍山	方形	5公尺	4公尺	6公尺	6	830人	X月	五十餘人 四十人		

事項名稱	所在地點	開墾或積 面積 (公頃)	栽植作物 量 (株)	估計每年 產量 (元)	施土		使用義務勞動人數及工數	實用經費	備註
					起北日期	人數			
植桐苗	縣城北門外 教埠	造產四市畝	桐種六市石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起至六十五日止	40人	200工	200元	

(六)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成績表：1.事項名稱欄填列實際所做事項之名稱如運輸公糧醫治某種災害等之完成工作欄填列每一事項完成意之工作而分別填列其實際單位與數量如運輸公糧於單位欄填列公担數量欄填列實際數量

事項名稱	起訖或所 在地點	經過概述	完成工作		施工 起訖日期	使用義務勞動人數及工數		實用經費 (元)	備 註
			單位	數量		人數	工數		
運輸公糧	由北港石南橋 至縣城	內地距離十五華里為 便一夫挑運每人挑挑 八斗	1市石	5000担	三十五年十二 月一日至三日	212人	625工		